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航船舶字第1141710534號
附件：



訂定「交通部航港局補助全長未滿十二公尺自用遊艇與動力帆船及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小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交通部航港局補助全長未滿十二公尺自用遊艇與動力帆船及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小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作業要點」

局長 葉協隆 請假
副局長 陳賓權 代行